# 10世世史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利用人工仿真三维模型及航拍 720° 全景图服务市委规委会和市土委会

甲 方: 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 驻马店市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驻马店市

签订时间: 2025年6月

甲方: 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驻马店市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驻政采购-2025-05-3(采 购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服务内容:

- 1、经驻马店市城乡规划专家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建设类项目,根据报建方案规划总平面图、效果图(含总体鸟瞰图、多角度透视图和立面图)以及其他相关数据,按照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制作方案计容建筑高精度三维仿真模型(含建筑体量、色彩、材质)和720°全景图,符合规划审批要求并将成果数据入库至三维辅助决策系统。
- 2、汇总并整理市委规委会及政府土委会所需相关材料,检查核实汇报内容,保证汇报质量。
- 3、按照会议审议需求提供三维仿真人工模型及其配套数字技术的展示与应用。
- 4、市委规委会及政府土委会召开前3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并安装调试相关设备,协助汇报人员播放汇报内容。

#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u>壹佰柒拾陆万</u>元(Y<u>1760000.00</u>元)。

-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 3.1 服务期限: 365 日历天
- 3.2 服务地点: 驻马店市境内

#### 4. 其他要求

中标人须在项目所在地派驻一名工程师提供驻场服务,驻场时间为一年,即时响应业主。

#### 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付合同金额的 40%, 人民币大写: 柒<u>拾万肆仟</u>元(¥<u>704000.00</u>元),项目验收合格后 1 个 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人民币大写:<u>壹佰零伍万陆仟</u>元 (¥1056000.00元)。 然

1 21

#### 6.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7.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规划方案、PPT 文件、矢量数据、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 8. 服务质量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本合同第 1 条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 要求。

# 9.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 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 产生的一切损失。

# 10. 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 12. 验收

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结束后 30 日内,甲方组织相关人员或委托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的质量和完成的数量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核定的数量作为费用支付的主要依据。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纸质文本成果 6 套、电子版成果 1 套。

####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有权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和服务质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13.2负责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13.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14.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15. 违约责任

-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 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 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 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 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为解决纠纷,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合同签订地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10条的规定的。

-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9. 其他约定

-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 19.3本合同正本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2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驻马店市自然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方: 驻马店市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驻马店市通达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6 145

经办人/联系人: / 37,8030199

电 话: 0396-283036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418826387J

2025年 6月 6 日